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9、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7.75亿元	根据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22.32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优秀 100%；良好 90%；合格 80%；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229名激励对象绩效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6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5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2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16.20	3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人)			547.00	164.10	30%
合计			631.00	189.30	3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拟将公司名称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安井食品”及证券代码“603345”保持不变。

本次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原因说明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国化的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已辐射全国各大省份。随着“销地产”模式的不断推进，公司现已拥有位于福建厦门、江苏无锡等十大生产基地。多年以来，公司坚持投入主营业务，产品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国化布局及集团化运营，强化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名称与定位、战略规划更相匹配，公司拟将名称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将原章程中涉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条款统一变更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公司名称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新宏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授用信业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前述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尚未包含对新宏业的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宏业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7,027.20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0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1,100.07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0
担保合计		34,600.00	8,127.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宏业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3,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宏业资产总额61,465.03万元，净资产30,636.8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6,273.9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宏业资产总额95,925.91万元，净资产56,461.82万元，2021年1-9月净利润7,369.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10日，新宏业贷款余额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湖北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工业房地产权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800.00	2021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700.00	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700.00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800.00	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1,000.00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多人联保；抵押-工业用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8,127.2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国化布局及集团化运营，强化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名称与定位、战略规划更相匹配，公司拟将名称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6,000万元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

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6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林阳先生0592-6884968

公司传真：0592-688497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严劼、孙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玮工作调整原因，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立信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张涛接替孙玮，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劼、张涛。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涛	2002年11月	2008年	2007年12月	2021年12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19年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7-2018年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张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以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1年12月4日，你公司披露《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显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4.5元/股受让回购的股份不超过2,48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20,101,239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

1、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已回购的股票，回购股票均价为4.5752元/股。参考了公司回购成本，亦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协商一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最终确定为4.5元/股，为回购股票均价的98.36%。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发展与人才激励的需求

我国奶粉行业竞争激烈，内外资品牌云集，各企业将会在产品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与消费者认同度等多维度进行激烈的竞争，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孵化和培养，制定了一系列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方案和措施。由于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剧烈，股价起伏较大，且公司当前处于转型的关键时刻，若授予价格过高，授予对象承担的不确定风险过大，则激励效果将受到影响。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对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及长期发展非常必要。

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公司拟定的受让价格4.5元/股，系根据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1.75%）进行折算，即回购股份均价4.5752元/股的折现价为4.4965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的折现价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人才激励的重要性，本次定价公允、合理。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尚未完成全额认购。假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授予，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分摊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数（股）	回购成本金额（元）	平均每股回购成本（元）	授予价（元）	授予金额（元）	授予日市场公允价[注]（元）	费用分摊(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锁定期12个月)	
						费用合计（元）	锁定期内每月费用（元）
2,480,000	11,346,581.75	4.5752	4.5	11,160,000.00	4.91	1,016,800.00	84,733.33

注：假设表中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收盘价为4.91元/股，具体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综上所述，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248万股获得全额认购，并于2021年12月完成授予，则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每月分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为84,733.33元，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12个月锁定期满累计确认管理费用1,016,800.00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6,800.00元。

2、结合问题1的回复，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是否低于回购股份均价，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4.5元/股，回购股份均价为4.5752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均价的98.36%。虽然价格上有些许折扣，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中已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公司向员工进行财务资助、兜底、担保等的情况。此外，当前正属于公司发展及转型脱困的关键时期，通过认购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一样承受着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流动性风险、外部市场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机会成本及税务费用。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3、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达到你公司《草案》中提及的“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的目的，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公司此前已经制定《2020年—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并配套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不断提升运行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整体经营绩效，各项工作均按照既定策略和计划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当前公司正处于该“五年发展规划”的攻坚时期，经公司与员工沟通和协商，认为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于人才的激励效果更为明显，故暂不设置短期的对应激励目标。这样更有利于员工对公司的认同，促进员工持续关注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长期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性的目标。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参与员工同样承担着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自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否同时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经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谢宏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其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他参与对象的信心，有助于本次持股计划目标的顺利达成，亦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4日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4.5元/股受让回购的股份不超过2,48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20,101,239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已回购的股票，回购股票均价为4.5752元/股。参考了公司回购成本，亦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协商一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最终确定为4.5元/股，为回购股票均价的98.36%。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发展与人才激励的需求

我国奶粉行业竞争激烈，内外资品牌云集，各企业将会在产品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与消费者认同度等多维度进行激烈的竞争，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孵化和培养，制定了一系列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方案和措施。由于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剧烈，股价起伏较大，且公司当前处于转型的关键时刻，若授予价格过高，授予对象承担的不确定风险过大，则激励效果将受到影响。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对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及长期发展非常必要。

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公司拟定的受让价格4.5元/股，系根据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1.75%）进行折算，即回购股份均价4.5752元/股的折现价为4.4965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的折现价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人才激励的重要性，本次定价公允、合理。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尚未完成全额认购。假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授予，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分摊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数（股）	回购成本金额（元）	平均每股回购成本（元）	授予价（元）	授予金额（元）	授予日市场公允价[注]（元）	费用分摊（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锁定期12个月	
						费用合计（元）	锁定期内每月费用（元）
2,480,000	11,346,581.75	4.5752	4.5	11,160,000.00	4.91	1,016,800.00	84,733.33

注：假设表中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收盘价为4.91元/股，具体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综上所述，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248万股获得全额认购，并于2021年12月完成授予，则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每月分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为84,733.33元，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12个月锁定期满累计确认管理费用1,016,800.00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6,800.00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参与目的：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谢宏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鲍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志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爱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四人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合计认购24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9.68%。

其中，谢宏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还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目前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谢宏先生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他参与对象的信心，有助于本次持股计划目标的顺利达成，亦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